

#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畢業生操行成績評分 注意事項及作業時程

說明：為核算學生本學期操行成績，請各班導師依下列事項協助配合

- 一、 評分網址：學校 E 化系統登錄。（電腦系統將自動記錄老師「成績送出」之時間，爾後教師服務記錄將以此為依據）
- 二、 評分時間：109 年 5 月 6 日上午 8 點起至 10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5 點止。
- 三、 評分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請導師於評分介面的紅框處，依學生平日表現(如缺曠、服務紀錄等)給於正負 6 區間內的評分即可

	學號	姓名	導師 加減分	獎懲分 數小計	病假	事假	曠 課	嘉 獎	小 功	大 功	申 誠	小 過	大 過	歸屬 班導師
1	107B		<input type="text"/>	2	3	14	6	2	0	0	0	0	0	
2	108B		<input type="text"/>	2	0	0	1	2	0	0	0	0	0	
3	108B		<input type="text"/>	2	0	13	1	2	0	0	0	0	0	
4	108B		<input type="text"/>	0	0	0	1	0	0	0	0	0	0	
5	108B		<input type="text"/>	2	0	0	2	2	0	0	0	0	0	
6	108B		<input type="text"/>	0	0	0	0	0	0	0	0	0	0	
7	108B		<input type="text"/>	2	0	0	0	2	0	0	0	0	0	
8	108B		<input type="text"/>	0	28	7	3	0	0	0	0	0	0	

- (二)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，再加減導師之評分及學生出席考勤、獎懲分數。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。

獎懲加減分標準：(由 e 化系統自動計算)

1. 記大功一次加七·五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二·五分，記嘉獎一次加一分
2. 記大過一次扣七·五分，記小過一次扣二·五分，記申誠一次扣一分。
3. 全學期無曠課、請假(不含公假)、遲到、早退，全勤者加三分。

主觀評分：  
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

客觀評分：  
成績結算時，自動由系統加減分

操行成績 = 基本分82分 ± 導師評分 ± 獎懲成績 + 全勤3分

+1	-1	大功+7.5	大過-7.5	全勤+3
+2	-2	小功+2.5	小功-2.5	未全勤+0
+3	-3	嘉獎+1	申誠-1	*請假缺曠不倒扣
+4	-4			
+5	-5			
+6	-6			

## Procedure of Student Conduct Grades

Officer: Miss GAO ext. 1241

**Description:** In order to calculate student's conduct grades during the semester, please read the following guidelines.

1. **URL:** Log in E-web of CJCU
2. **Time:** From May 6, 2020, 8:00 AM to May 13, 2020, 5:00 PM
3. **Score of Student Conduct:** Tutors are entitled to adjust the score of student conduct by giving an additional six marks or deducting six marks at maximum.

# 長榮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87.11.09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91.12.26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2.04.09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3.06.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5.05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3.16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2.09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評定依據本辦法行之。

第二條 (刪除)

第三條 學生操行等第，分為五等：

- 一、九十分以上為優等。
- 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- 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- 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- 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。

評分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，碩博士生不滿七十分、學士生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，應予勒令退學。

第四條 學生操行考核資料來源：

- 一、生活輔導紀要：包括生活、禮節、秩序、公勤、服務等之表現。
- 二、個別談話紀錄。
- 三、各種課外活動。
- 四、獎懲紀錄。

第五條 (刪除)

第六條 導師對於學生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權限，最高可給正六分，最低分可給負六分。

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，再加減導師之評分及學生出席考勤、獎懲分數。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。當學期操行成績結算後，後續之出席考勤、獎懲分數即不列入操行加減分。

獎懲加減分標準：

- 一、記大功一次加七·五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二·五分，記嘉獎一次加一分。
- 二、記大過一次扣七·五分，記小過一次扣二·五分，記申誡一次扣一分。
- 三、全學期無曠課、請假(不含公假)、遲到、早退，全勤者加三分。

第八條 為縝密鑑定學生操行成績等級，應按下列標準，依據各生平日考核記錄適宜評定之：

- 一、凡有記過一次以上者，其總成績不得列為優等。
- 二、凡有記大過一次以上者，其總成績不得列為甲等以上。
- 三、凡有記大過二次以上者，其總成績不得列為乙等以上。
- 四、定期察看之學生，其操行總成績以六十分計算；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取消定期察看後，該學期仍以二大過計算之。

第九條 學生所受獎懲可相抵，在學期內累積計算，畢業學生操行成績，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後實得之分數。

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對學生平日行為之表現，均可列舉事實，以書面提供擔任考評人員參考。

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將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配合教務處學期成績作業，於第十九週前完成評定作業。

一、(刪除)

二、(刪除)

三、(刪除)

四、(刪除)

學生對操行成績有疑義者，依「長榮大學學則」第三十六條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